

# 卷一



書名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五卷  
 撰者 清 王又槐 撰，清 阮其新 補注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編號 B3885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85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五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人俱稱檢  
檢驗拆蒸  
驗及保辜  
即時親  
云鬪毆  
檢驗與  
相發明

##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此章專論檢驗

既死以後初死之屍應檢項

古人俱稱檢驗今以驗屍爲相驗拆蒸爲檢驗傷及保辜總論云翻殮重傷卽時親行身死之日照狀檢驗與此互相發明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父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菴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惶假溷眞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恠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致令屍變治

律有詒故遷延不卽檢驗致令屍變治





洗冤錄表云  
痕字有兩解  
言傷痕者傷  
之痕也言痕者傷  
損者痕字解  
傷字解

不得假手吏胥者卽檢驗  
律所云必須親臨監視不可得轉委吏卒是也

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仵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滷服毒火燒水

重刊補注洗冤錄集解

卷二 檢驗總論

二十二

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仵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冤<sub>過</sub>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

此節言不宜妄准

### 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會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准。

此節言親屬  
乞免檢

洗冤錄表云  
檢驗律有親  
屬告免檢之  
條。雖沿舊例  
而剖析分明。  
正當參看

此節前段言  
老幼塞責後  
段言親密誣  
登或聲張宋本  
作多賣弄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有隨行吏仵。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爲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

霸補洗冤錄裏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三

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將切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爲收索。以憑衆照。傷痕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此節言識認本屍

行兇之家宋  
本作姦囚之  
家

此節言急收  
兇器

後殺傷條有  
辨驗兇刀之  
法

此節言填寫屍格應將屍首生前有無殘病等類一開載

律驗狀卽檢驗

之屍狀今稱屍格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僵<sup>音雨</sup>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

重刊補澆冤鑑證

卷一 檢驗總論

四  
三四

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

此節言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致命重傷者。以傷重爲致命。要害處者。卽

驥屍條云。某處有無雕青炎癩瘡癩竝。一一聲說本門第八節亦會論及。均應參看。洗冤案編載

此節言上官委勘不可稍存私意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該上司委別州縣帶

令本管書吏作作前往驗辦以免袒庇之弊。乾隆四十六年例

驗屍條內所  
稱致命處所

雖傷重終身

不散究與新

傷有分蓋舊

傷無量新傷

有量也

不散者著骨

深重之色旁

紅紫之癰暈

日久氣血薰

蒸漸漸解散

不比斃命之

傷痕俱全也

舊傷有色而

無量新傷則

此自無不洗

之冤矣

此節言傷多

只定一痕

此節言不得

妾報磕撞傷

痕

試將病死之人細爲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恐有舊時跌撲失痕，貴審之無。

此卷檢骨辨生前死後條。亦言人身舊痕如跌仆手腳，杖痕瘡瘢。雖久不滅，但歐之色黯與新痕，按之虛平視周匝無餘暈。

即先論緊要處，要害處，即所云致命處。論傷痕者，即致死之足，論其傷之足，致死與否，此當論必死。入攸關最宜詳慎。手足他物條云，將身就物，謂之磕，雖破亦不致深蓋。

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

重刊補註冤鑑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五  
之五

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摸棱，致有歧誤。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二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

傷痕淺深闊狹，當與鬪毆律叅看。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

據磕撞輕者  
及在仰面等處而言若既

強推跌安

用強推跌安

觀覈冤

瑣言云物離

手而傷及於

八爲擊爲擲

以傷人爲打

物在手而用

爲毆

檢骨諸法固已周備然猶茫渺難憑蓋有色不分明謂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理應驗於骨殖而年老血衰不能瘻及人者又有傷在皮肉並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欺蒙似當虛心察理以求其真未

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 附考

往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立時問屍親因何起衅何人用何物致傷處共有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證是否眞情再問被告是否相對眾相驗有與供詞相符取有口證供候不然後對眾相驗有與辯明填註屍格生前被毆後傷痕長寬分寸不同蓋生前被毆凝氣滯其傷發現迨調養數日著傷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輕血死

查死後所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長脰止較小此傷痕尺寸爲憑自無錯悞若傷痕寬闊而受傷部位閼狹相容則填入字樣餘倣此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其兒手亦應有傷否則恐屍身連受多傷其兒手亦應有傷否則勘明形跡再屍相驗有受傷之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新舊傷痕之辨閑福惠金書有云新傷有血暈瘡而紅活舊傷則澹黑而乾枯

## 附記



故執定脚跡血跡也。余所驗大殘者甚多就親見者附記之。

磕破未必致死之說，未可盡信。如年老衰痕深重者，不勝痛楚，因而數日或數十日斃命者甚多。往有之余，在南城指揮任亦詳橫之驗。物或直或橫，或木或石，或木或石，傷老矣。雖有疑難之案，入手即明矣。相

其先前字處驗門語，頂前附口舌，可無他議矣。如再明至時，爲易辨，然亦不必在致命之處。其人久登鬼錄，何以對詞。令仵作檢屍，前司借鑑，斯惟令人作頤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則填某處近下。某處近上，某處中者，則揮任內所

續輯

此章應分作七段看首重保辜

辨正原本作惟恐  
其死要已抵償

此節言呈報鬪毆須先問明屍  
親地方傷重不許擡驗



洗冤錄表云  
既問呈報之  
屍親復問首  
被傷之輕重  
必以地方之  
語爲憑傷重  
者不許扛擡  
驗可知傷  
輕者不必親  
自往驗也

此節言據報傷重案應卽時請  
驗。原本人從不有督同折傷  
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十三  
字

###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卽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

重刊補洗冤錄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八之八

告檢卽告驗

倘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證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幸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墳之外亦須引例問

洗冤錄表云  
四不扶同甘  
結原被干證  
及吏仵也

此節言不保辜命案

此節言乘機糾搶

原本黃字下有縱是的真四字

刑律檢驗例  
有藉命打搶

重刊補註洗冤錄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九

斷其幸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

屍傷不得一槩煩擾

此專爲致命之處而傷輕及傷重而非致命之處者言

洗冤錄表云  
脇肋作兩肋  
脇爲致命肋  
不致命恐卽  
兩脇之訛

血流宜作腸  
流血流似不  
如腸流之致  
命也血字疑

此節總結上文言屍不可輕檢  
骸不可輕拆

此節言乘機糾搶  
查大小建

卽賜字之訛

手足他物傷條云胸前兩乳脇  
肋脣腹大小便兩處方可作要  
害致命所論與此處稍異  
被傷時刻

此節言親眼  
驗看及計算  
時憲書載一  
日九十六刻  
名例稱日者  
以百刻  
親眼驗看者  
卽刑律所云  
親臨監視也

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  
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  
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  
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  
并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附考

關毆律載手足他物傷辜限二十日金  
刃湯火傷辜限三十日又例載餘限各  
限五十日又餘限二十日

祥刑要覽載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守  
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父毆人時

與其人死時在限外四刻因訴于郡得  
原父死此名例稱日以百刻之法也  
乾隆九年刑部駁浙江德清縣民謝文  
瑞推跌蔡存孝疏傷身死雖在餘限十  
日爭毆雖久平復而其痕不減是骨雖  
傷身死再查洗冤錄內載幼時跌撲平  
瘡並無損折情形則其傷本輕何致因青  
日之內而右肋究非致命之傷卽云兩  
例限外有傷痕但新舊有別不得誣執  
辯斷多寡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  
違限而用刑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  
計數滿卽爲限外又名例稱犯過科之日士  
刻身死者卽應於疏內聲明限內究  
刻受傷立限保辜必先驗明傷痕  
刻卽爲錯悞故從前律註稱犯罪卽  
豈一刻卽爲限外又名例稱犯過科之日士

附記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此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

驗傷及保辜總論內云、毆傷之人責付此殴者醫治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犯緣之際安知不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此而陰被毒害者且貧富不同若兇犯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家內正爲言此也。

生傷已經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塌實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之處自己接奏生肌抓落血痂以致進風而惡血已無凝結在內故肉仍未進風○直督竇啟瑛覆查得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受風身死一案奉部駁內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檄令按律駁場驗係致命重傷且于五十日保辜限安擬詳請核題等因嗣據該州訊明人等僉供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頭破損致斃仍照原擬由府覆核轉詳到司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後瘡瘍既落若果骨有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瘍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如據訊件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僅覺微低並無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二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二之上

碎骨聲響，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乃張永久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蘇。設至則融，狀止覺痒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脉雖僅歐，與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結在內，而于肉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透，故于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歐受傷，迨久發於雍正十五年二月二十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確系抽風所致，已無疑義。卽無論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詔歐打受傷當時不誤傷爲輕等例相符，均應得邀未減理，并合呈詳憲臺俯賜查照前詳扣明限期核奪具題。



檢骨圖內有左右承枕骨傷則致命此屍格無此部位

踝字典音跨足之外也

婦人有架骨圖內不載檢骨條亦不載惟驗女屍條有之



十指	甲	右	兩後肋	左	兩臂	右	穀
兩腿	左	兩曲	腋	左	兩腿肚	右	左
十趾	肚	左	瓦	踝音	兩腳根	右	心
脚	踝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道	右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十趾	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附考							

重刊補註洗冤鑑證

卷一 尸格

三

乾隆五十一一年雲南按察使特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位，載等因，經部議得驗屍圖內，身皮肉筋脈揣摩相驗而檢骨式，則人一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掛一漏萬，即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左右肩致甲命若立部不部驗與近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致甲命，是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骨皆不致甲命。奏驗致命之處皆可按照部位，填註自不致甲命。奏驗致命之處，又安能按照骨節，亦惟第脊背之處毋庸議。添驗人

附記

刑部未照臍等之屍部員，本屬南撫伊，雖可意會，究屬未經指定，該撫發行，已查本部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格，原致參相咨覆該撫可也。○小臂膊盜議係上衙圖可命註驗稱圖

賊律內註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嘉慶十九年，浙臬韓批，查項前部位，即係咽喉而食氣嚥在內，故凡傷及頸前者，應於格內咽喉下填報，聲明食氣嚥有無破斷，方為明晰。

續輯

指飭驗傷各條，山東臬司照得洗冤錄載，仰而致命共十六處，心偏左偏右為三項，名目各異，即奉頒圖格內亦開列甚明，所謂偏左偏右，原則在項心兩旁，然既立有專名，部位各異，則驗報傷痕，在偏左，則曰偏左，在偏右，則曰偏右，自不得牽連頂心名色，如果傷痕與項心相連，亦當聲明項心相連，亦當聲明項心相連，並未受傷，豈容偏連混報，致滋錯紊，又如顙門、額顱、人中、唇、吻、牙齒、口舌、咽喉、食氣嚥、脅、心坎、肚、腹、臍、肚、腎、囊、莖、物以及合面之腦。

後髮際項頸脊背穀道等處，均無左右之分，其或傷痕畧向左右兩旁，祇用填某處，左傷一處，或報某處右傷一處，不得開報偏左偏右字樣，致與頭上之傷痕相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傷處透至偏右混淆，又如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偏左偏右者，相驗時似以一傷而有兩傷矣，再被殞傷，則似以一傷而有兩傷矣，再被殞傷，人例禁擡驗，原恐勞動風吹，易致傷風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山東省例揭動以探驗，看活傷只須驗其長闊，分寸，其自合面時，又報左手背，長闊若干，不不必手聲，可命之人，例報則似以一傷而有兩傷矣，再被殞傷，若已經敷藥罨護，更不不得不以深淺，若已經敷藥罨護，更不不得不以。

**屍圖仰面** 凡致命之處用硃  
筆點出以醒眉目。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方。  
頂心左右顴頭看畢。  
額角額顱頭看畢。  
耳竅咽喉并太陽。  
兩乳胸膛心肚腹。  
脾同肚腸更須詳。  
婦女陰門恐暗傷。  
婦囊有子看雙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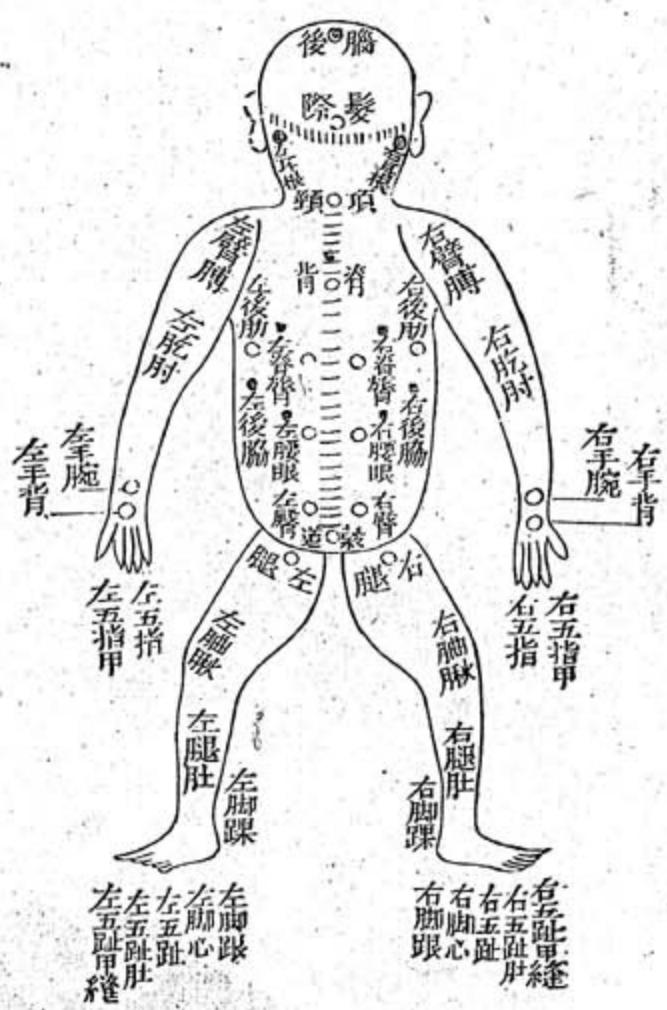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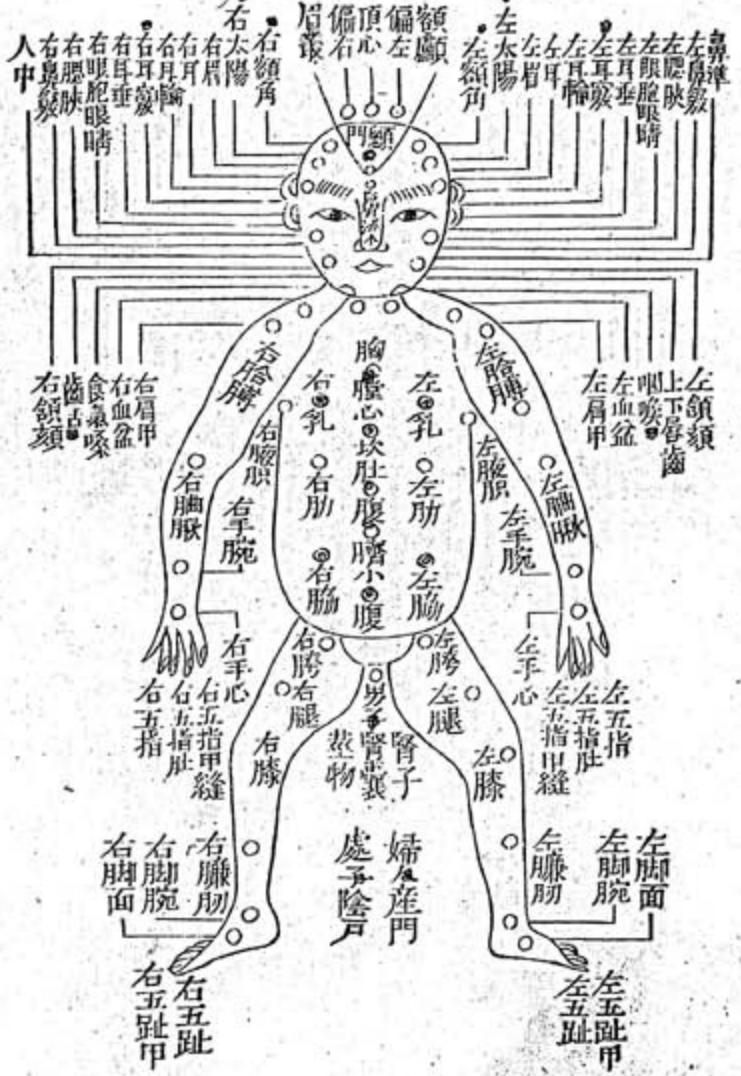


歌訣

合面傷痕亦有六。  
腦後耳根宜目矚。  
脊背脊膂穴須詳。  
後脇腰眼相連屬致命。  
肩甲血盆腋脰傷。  
內通筋骨死亦速。  
除此皆非致命痕。  
二十二傷可更僕。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屍圖合面** 凡致命之處用硃  
筆點出閱之醒目。

十五



附記

按照向來驗屍，有無傷痕，應於屍格內，並面致未符者，即如今查對屍圖與屍內，合面致命脊骨左右穴樣圖面致命額角內，有臍並無小腹兩穴而屍左角一穴格按，竟保圖角並無小腹兩穴而屍左角一穴格按，幸於脊骨左右穴樣如遇傷痕，均應受傷，僅稱圖右一穴格，不載總論，云逐二字，有無傷痕，小腹內，則分屍左角一穴格，及小腹小腹部位，乃速爲是死之處，又驗查傷及屍額內，格內及屍臍內，格內。



此言多備物

件此言多備物

此言不避臭惡

此言防損屍身

驗屍遵照部頒制尺較準分寸乾隆十二年例所備物件用法見後并須備新油絹紅油雨傘○宋本所候下有此二字

此言檢仰面

洗冤彙編云火燒釘子補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跡



論沿身骨脈  
註皆鼻山根印堂若傷立致畢命

##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糟醃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sup>音遏</sup>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悞。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sup>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sup>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致連顱門命有無他故。如燒平頭釘謀害之類偏左右。致額顱命左右額角。致左右

### 重刊補澆冤鑑證

卷一 驗屍

七

太陽穴。致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搔痕處撻之卽見。兩耳輪耳垂咬手抓刀割無他故。左右腮脰。有無拳掌傷痕再看面頰。有眉眉叢左右眼胞眼睛。驗雙睛全與不全。有損耳竅。致有無他故。如竹削一篾予於耳竅中。或開牙齒。全與不全。舌不出兩頷頰命不致上下唇口。或開牙齒。全與不全。舌不出兩頷頰命不致有無他故。咽喉。致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腫不腫。有無傷痕致命。食氣嚥。用手揣摩。看黑不黑。外看甲腋脰。內通筋骨。胎膊膚脉手腕手心十指。指肚。指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及指甲縫內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

此言檢合面

屍格註莖物  
不致命

項頸不致命  
此註致命當  
臨時視傷之  
輕重定斷

洗冤錄云頭  
頂顫門乘枕  
左右兩額角  
太陽鬚門項

下及當心左  
右兩脇上下  
小腹左右陰  
囊玉莖腦後  
係緊切虛怯  
要害致命處

洗冤錄節要  
序云新傷舊  
痕均須詳載  
明確說蓋本  
此法

後檢骨條亦  
陰晴到底

此言痕跡未見陰晴照驗之法



可死。有無他故。胸腔。致。左右乳。致命。婦人。心坎。致命。  
肚腹。致命。左右肋。不致。左右脇。命。脣肚。致命。左右膀。  
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揣捏兩腎子。全與不入內之類。  
元。有無他故。如尖刀簽刺。左右腿膝。臘腸。腳腕。  
屍格註髮際。

項頸不致命。  
此註致命當臨時視傷之輕重定斷。

脚面。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有無他故。如尖刀簽刺。左右腿膝。臘腸。腳腕。

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故。臂膊。肘。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死。亦可脊背。致命。有無炎跡。脊膂。致命。左右後肋。不致死。亦可脊背。致命。有無炎跡。脊膂。致命。左右後肋。不致死。

命。腰眼。致。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臂腿。有無杖痕。軀腋。

臺刊補澆冤錄集證

卷一 驗屍

六

腿肚。雖不致命。傷有無他故。左右腳踝。不致命。重亦可致命。傷有無他故。左右腳踝。不致命。重亦可致命。傷有無他故。左右腳根。腳心。十趾。十趾。肚。外面有傷。定是刑夾。若只打損。左右腳根。腳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有無他故。肚。十趾。甲縫。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瘻瘡瘍。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疽。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

陰不如晴

此言驗不損骨屍傷

此言屍身本係赤黑色死後發  
變其痕未見用塗葱滴水之法

隔傘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或更隱而  
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擁罨細看猶  
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  
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  
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  
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脰音色其痕未  
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蔥白拍碎  
塗痕處以醋蘸贊音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  
洗冤錄補云

重刊補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屍

五  
之九

洗其痕卽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  
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  
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  
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  
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卽是白色將水滴上  
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  
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  
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  
硬。

洗冤錄補云或用燒酒同醋調和噀上是真發變卽沾濕如受傷處卽乾不濕恐誤以發變爲真傷故立此條自縊篇血障有類發聚故堅硬不能聚結故浮汎而不堅硬

此言辨真傷與發變之異

此言不致命傷重致死

此言仰卧血墜

宋本作係本人一向仰卧停泊。恐以血墜爲血脈墜下所致。傷故立此條。

此言未驗之先

凡眉叢食氣。喚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檢驗時最爲緊要。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臀上。兩腿後。兩膚腋。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簾訖。方可昇<sup>音</sup>屍出驗。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除去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眾爬開浮

此言先驗墳地

此言次驗屍身



繆宋本作祿

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簾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簾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毒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屍

主



此言洗罨之法

洗罨

鼻<sub>音余</sub>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儻<sub>音</sub>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  
洗時下用門扇簾。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蓆襯恐惹塵土。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乍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熟用。仲春與

事  
制補號冤錄集證

卷一

洗罨

主之三

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燭之。  
燭音脅。火迫也。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澆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簾。鼻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熟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此言寒冬火坑之法

此言火烘之法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骨逼良久。扛出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燒赤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燒紅骨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仵作因此爲姦。或未焦。止有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不得而知。火坑之嚴禁不可不嚴禁之。

附記

寒冬屍身僵凍傷痕不出。必須掘坑。用柴炭燒令通紅。將火爬去。用醋潑之。屍置坑內。屍下宜襯令虛空。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口。用木橫格木

上以席簾。不令坑簾掩蓋。席簾之上。再加草束。畢見一面探坑內出氣俟頓飯時。將坑口揭厚。再僵者不能火所炙。緣心察看勿令擁。僵時。屍肉已柔軟。卽將坑口揭厚。先用熱燒酒擦之。如天未甚寒。屍身亦未柔軟。甚驗月身不口揭厚。用熱水沖洗數次。俟屍身亦柔軟。其傷亦現。

此言初檢勿云無憑檢驗

此言初檢預防覆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覩簾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

重刊補註冤鑑證

卷一

初檢 覆檢

十四  
三三

眼突出蛆蟲咂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卽於

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理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不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簷物。昇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此言覆檢仍備再檢

此言不可擾累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竝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証。若要提人。再行拘喴。

附 放

洗冤集說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諸。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炭火。上行從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屍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椒。亦可。或於鼻孔。屍布塊。浸之掩。多燒粗草。紙亦可解穢。

洗卷條有四時洗罨之法

### 辨四時屍變

此言春三月

此言夏三月

洗罨集說云  
脹臭也  
四時屍變皆  
指點周詳惟  
暑月罨屍二條  
辨別痕損尤爲詳密大  
凡屍經日久者不論四時當以此條奉爲圭臬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sup>音</sup>胗<sup>音</sup>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

重刊補註洗罨鑒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瘀分明。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脹。口唇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

此言秋三月

此言冬三月

埋宋本作著字

此言盛熱

被打或刃傷  
處貼骨不壞  
蟲不能食

較此言四時比

洗冤錄表云  
四時屍變皆  
指未埋者言  
若既掩埋則  
夏月易變  
冬月難變

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  
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  
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  
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  
比盛熱三四日。

附攷

審察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毛芝玉

洗冤集說載仁和忠清里金姓綢賈正  
月十六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  
嗜肥雞者閭門綢賈楊某少年也九月  
內久病死者屍亦卽爛其人素耽酒色者  
又聞有久服硫磺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  
握之成把

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往用泥沙掩  
隆五年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正  
月十二日被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於乾埋  
至二月十九日始行挖出屍身完好  
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好  
日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一百九十八  
泉縣詣驗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  
恩平縣賊犯胡亞鑑拒傷新興縣事主  
梁亞烏身死死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至五年五月內起屍檢驗屍身完好





又海陽盜犯李亞鯨，陽江縣盜犯吳臭，一寧縣民王亞插致傷伊父王亞云，身已死，西臭不隔三月有餘，各屍俱未腐爛。諸如此類，大凡言之，不可枚舉。錄內云云，不過就大凡言之。

粵東天氣，冬月亦有炎熱之時，屍經一二數斗，罨屍可經兩年不壞者。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搜發變之青紫與傷痕之青

紫毫釐千里。况受傷之輕重。

罪名之出入全在此處分別。

仍宜辨認。

此章前段言未腐之屍後段言裝傷之骨

洗冤錄表云

此可並入檢

骨條參看其

處當與末條

造作假傷之

小註參看

凡傷痕不顯

有可疑處先

將水灑濕然

碎塗痕處以

醋蘸紙蓋上

候一時久除

去以水洗其

鱗鱗斷續之

痕即見此齧

之跡

後用葱白拍

醋蘸紙蓋上

候一時久除

去以水洗其

鱗鱗斷續之

痕即見此齧

之跡

此節辨生前  
死後傷痕真  
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礮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礮或五棓子。醋熬濃汁。以礮棓堆積絕無癰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忽。

重刊補註洗冤錄鑑證

卷一

辨傷真偽

元  
之三九

洗冤錄表云  
被毆勒死假  
作自縊條下  
有用火籠烙  
成縊痕者帶  
濕不乾此云  
淺平不硬俱  
可參看

處青黑將水  
滴放青黑處  
是傷痕則硬  
水住不流不  
是則軟水滴

若屍上有數  
處青黑將水  
滴放青黑處  
是傷痕則硬  
水住不流不  
是則軟水滴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籠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檉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撲之。日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柳上用火熨之。則如棓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棓音陪

此節論傷之  
真偽總在色  
之死活處辨  
之兼驗屍檢  
骨而言

此條論瘡暈  
極透應與檢  
驗骨條參看

洗冤錄補云  
瘡與暈雖分  
爲二而情形  
則一故止稱  
瘡脚

洗冤集說云  
活字最爲檢  
傷綱領

此言試看酒醋有弊無弊

皂礬五棓子  
蘇木等造作  
傷痕詳見前

凡傷以瘡暈爲主。瘡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僞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作以皂礬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刀惡。

卷

辨傷真僞

三

重刊補註洗冤鑑證附攷

洗冤集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卽是生前面以榔皮遏成也。蓋人生血脉流行。與榔皮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處。虛腫卽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遏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故榔不能施其效。

續輯

屍骨假傷無餘暈。係用龍花胡蓮子塗擦。乾隆二十五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河南固始縣處女田二姑屍身令  
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竝鄰婦  
老練作供稱人死則血寂安得  
尚有黯血洗冤所稱原不甚確惟  
探以指頭處女竅尖婦人竅圓較  
爲的確

此條無痕損  
須看陰門

踢傷致死篇  
云婦人隱處  
其骨爲羞祕

驗處女屍劄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  
穩婆翦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竝鄰婦  
二三人令穩婆將絲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  
血。即是處女無即非。

此條言產門受傷  
按架骨大  
約胯骨兩  
梢頭鑲櫳  
處是也俟

架骨圖內不  
載卽驗骨檢  
骨及論沿身  
骨脈各條亦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  
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額門骨  
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婦女屍

三

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  
無則軟。

此言孕婦被  
殺及產子身  
死

未敍及  
洗冤錄備考  
云墮胎死者  
產門惡血流  
出傷胎死者  
心下至臍腹  
堅硬產後死  
者胸膛兩脇  
俱微青色頂  
心骨紫色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地。  
至檢時却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  
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  
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殯入棺  
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  
出在母襪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  
經理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  
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

此條辨寡婦  
處女癥瘕

腹中積塊堅  
者曰癥有物  
形曰瘕

華冤錄云胎  
則有骨癩痕  
骨塊成形無

此言胎孕傷

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洗冤集說云  
凡胎因毆墮  
落其母必有  
傷損刑律闕毆律  
證云墮胎者  
謂辜內子死  
及胎九十日  
之外成形者  
乃坐若子死

此言小孩在  
腹身死及離  
腹自死并殺  
孩圖賴三項

胎之罪墮胎  
保辜律限五  
十日例加餘  
限二十日律  
註所云辜內  
辜外者皆指  
正限言也

詒音恰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放胎形。一月如露珠。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姪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掐拗其喉。或有踳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嚙必塌。面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踳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附攷

洗冤集錄云婦人胎前忌服薑陳新產。  
忌服參芪。苟或誤用。則不可救矣。霍顯。



重刊補註覽錄鑑證

卷一 驗婦女屍

附二形人

血口仰擗毆尙別所徒子尙不輯損已箋之  
流眼跌縣傷未故墮二之應死註吐成釋許后  
流出閉倒戴法成非之年生保而云血形云凡  
兩手地郝如形爲子之死辜非謂將凡問墮日  
臂握傷氏無者墮也罪若如自然生育之胎須  
擦肚胎四折俱胎若此于限內生胎即烏附  
去浮高時歲則坐死死辜保子死亦不毆以胎  
皮大身九依墮胎限墮死則不毆而子未成外  
數堅死個內胎氣之胎則間免墮死成外綱  
點硬驗月損三外之坐抵有墮其爲形者以  
如得身吐罪仍月則母杖償所其證依其  
石面孕血照之自兼八不虧子證依其  
產色被門黃推本內因保十計損雖

不女書不者竅物載如關小四吳  
可卽謂男一如如五大碍生姐縣  
夫男之內生鼓螺不指肉有姦宿  
者人曰經角也女可椿軟馬允  
此有病變水者紋螺與婦發椿案  
等半其者不有者紋鼓人卽伸條訛王  
並月類體調物竅鼓角通姦出與周氏  
無陰有兼男帶卽實螺○長丈四姐  
生半三女俗之陰女者查有夫產三  
育月有女值俗之陰女者查有夫產三  
之道男名類挺也北本二交產三  
有卽二又是鼓內草三媾門觀妻  
可女形有也者旋綱才竝內  
妻值晉五脈無有目粗不從周

附記

載骨福乾隆五年湖南麻陽縣民婦張氏  
檢有蓮屍十五年羞秘骨有兩髀骨無架  
骨門後詳



打胎

未下身死。○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黃曾致孕，致命產門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墮胎

身死。

○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黃曾致孕，致命產門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墮胎

冒風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墮胎

孕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墮傷胎

孕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強姦幼女。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幼孩驚風身死。

○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

云污

云

腋面患仔受嚇於是夜身發潮熱次早手驚醒午伏

瑞

委係

於初

三

日

上

桌

微

黃

色

肚

低

陷

穀

道

臂

仰

牽

羅

桌

重刊補澆冤鑑證

卷二 驗婦女屍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舌



## 雞姦被毆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一傷圍

圓三寸七分均去粗皮保砂石擦傷不致  
命左手腕接連臍一傷長九寸寬三分  
微紅色係壓傷致命胸膛接連右肋一傷  
橫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墊傷合面穀  
道破損血出餘無別故

## 雞姦已成

○查驗穀道開內裏紅腫委係雞姦已成

## 久被雞姦

○查驗某糞門寬鬆竝不緊湊與屢次被姦情形相符

## 又附雞姦不驗糞門駁語

○梁六保果與獻雞姦日久何至廷

## 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微嫌輒爾堅拒至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會被刑部議覆至

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三年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會被刑部議覆至

姦之人糞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雞廣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

陰戶是否處女之例已可類推且死者既明雞廣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

無生供則必驗明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

可爲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糞門會

明寬鬆未據報敘殊屬率混飭再研審否

## 重刊補遺冤錄集證

### 卷一

驗雞姦屍

勘解

軟此言擁屍令

洗冤錄補云  
屍未變爛曰  
僵結已變爛曰  
消化

###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  
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  
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  
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  
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  
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  
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卷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觔。入蘇黃末。甘  
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遍塗屍身。掘地作坑。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錄

卷一 白僵

卷一

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  
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觔。煮白布二  
方。俟屍軟。抬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此言傷痕隱  
伏如冬月蒸  
罨法

冬月洗罨之  
法見洗罨條





僵屍

飭令作起出棺查看並無損動  
開棺蓋驗係僵屍抬放平明地面云云

填傷與報驗屍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僵屍

三七

此篇只論骨  
殮下篇論檢

此言量四至  
澆屍首

此言屍首壞  
爛

洗冤錄補云  
屍未變爛曰  
僵結屍已變  
爛曰消化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宋本未字  
下有須字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無傷而骨有損者。僅以沉淹  
痕路爲證。似欠明晰。容質問  
高明  
龜音麇與莊  
子不龜手之義同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啞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

重補洗冤錄鑒證

卷一 驗已爛屍

三

遍身皮肉。並皆一槧青黑。膚暗皮壞爛。及被蛆蟲啞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槧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附攷

洗冤錄表云  
前覆檢條言  
之備詳當與  
此參看必係  
刀傷他物拳  
手足踢傷痕  
虛處方可作  
無憑檢驗若  
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冲  
洗仔細驗之  
卽聲明致命  
根由不可作  
無憑檢驗





人勒中無僕，私分亦憑。可誣爭，責狀訖，方可檢驗。昔有叔姪，兩藏於官，姪深致死，姪打落水，致死發覺。其僕因被趕逐，遂認爲己僕，將所藏誣服。將檢驗，却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知之，遂又聞官。將姪竟伏罪，僕處所姪亦知叔家人偶探知姪在官，將所藏原僕處所姪間，叔之家人口偶探知之，遂又

定氣驗微出者，將姪人致死，但檢驗顚門一骨，訖稱天靈蓋，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定。骨格上湧之說，此骨便明。○氣嚙被搭者，正與罨絕。

新絶呼吸引氣，血上湧所致紅，必或浮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洗冤錄表云  
自項及耳項  
字疑卽項字  
之訛。觸音  
獨髓音樓二  
字見博雅又  
見莊子  
胸前三骨卽  
龜子骨係排  
連有左右  
心骨卽心坎骨

青  
入身之骨皆  
白惟心頭排  
子骨兩面黃  
黑色蓋心爲  
聚血之處故  
其色然若傷  
則紅色或微

觸髓骨。男子自項及耳井腦後共八片。有九片。蔡州人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  
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

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毒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驗骨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五大髓骨  
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四  
骨之內。髓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

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  
脰骨邊皆有髀骨。婦人兩足膝頭各有頓骨。隱

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竝三節。

腰間骨卽方  
骨在尾蛆骨  
之上

接頸骨在  
膝蓋骨中  
疑難雜說云  
腰眼骨第一  
節卽命門骨  
最屬虛怯以

運方骨計算  
則有二十四  
節尾蛆骨不  
在其內。髓  
音椎項後骨  
也

音帝背謂  
之髓又臀  
也

說恐謬肩井  
飯匙在內庸  
說附說屢詢  
項檢官皆云連  
項大髓骨實  
得二十四骨  
今續頸骨圖

手擊之即可  
立斃

證項骨五節  
背骨十九節

內方骨一節  
在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  
髓尾蛆骨共二十五節矣

須知尾蛆骨不入脊背行  
下此只據後肋言之非前  
肋有此骨數

此條與後載  
福蓮案相同

男肋左右骨各六女各七  
男綴脊兩旁平布六竅男  
稜角九竅女督脈行腹臍  
標號則此驗任脈行背女  
乾標檢下檢骨備檢之後

也四行當作兩行卽方骨也  
蓋頸骨隱在膝內不載  
男骨白女骨黑男頂骨六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 附攷

骨圖註項骨五節內第一節致命脊  
背骨六節內第一節致命腰眼骨五節內第一節  
致命方骨一節致命腰眼骨七節  
致命又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  
者致命又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氏肋骨止十二條有髀骨無羞秘骨

重刊補註冤錄集證

卷

驗骨

四  
之四

乾隆四十六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  
自屬生成骨相之異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  
動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  
高左右肋骨各十一条合對筭竅相符  
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四有  
尖瓣鉗住實因綴脊平直從外擎捏骨  
洗冤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顎門骨不合  
已毀者顎門骨合又童子真元未毀則  
驗陰陰莖尖皮裹龜頭聳而不接已毀者則  
童體之真偽不足以定姦情之有無可  
精故也蓋世之狂童十三四歲而駁作容  
弄其陰以傷真者佛氏所謂以手出

### 附記

據此說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開合與婦人生產交骨開合之

義相符查婦人架骨圖內不載即驗骨檢骨各條亦不載惟驗婦女屍篇有云架骨橫環小腹下與尾蛆骨相連是應專有此骨但按其部位既與尾蛆骨相通即與胯骨亦屬相連胯骨分前後左右婦人生產開合之骨在後而不在前確與尾蛆骨相連或後胯骨梢頭鑲攏處即係架骨似屬可信但格內並無明文存以俟考

一說架骨即差秘骨見檢驗策覽

重刊補註冤錄集譚

卷一 驗骨

聖

二之四十三

黃蓮會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湖南靖州牧  
指骨黑黯將次變黑足及手掌自項頸至尾蛆骨均參差花微福  
蓮出嫁一載生年十九歲也。○  
指骨未分經已前骨全白分經以後參差  
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即腐化無有矣。○  
福蓮有兩髀骨者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省  
又如驗福蓮無羞秘骨作唐明云羞秘  
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  
又驗福蓮有胯骨無架骨作唐明云  
胯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

甲骨又同婦人有髀骨者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省  
又甲骨又同婦人有髀骨者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省  
此聲敘奉部覆准在案。○  
地中有不化骨乃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其骨入地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  
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輿夫死腿骨後土獨此一處之骨不化色黑如磐玉

不朽以爲精氣結聚故入土

非骨檢律者不壯而倒條血肉身肉  
死喝已論心足盛心一者敗接前死道光二十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時死于本縣  
黃杰山會見乾隆火燬實經非及久脆是若者天骨至成骨頭圓身長尾畧小大  
案內查議等年成可驗後易有羽氣之弱接心各稱後氣興  
蘇友朋鄉骨人無化可斬後精氣致萬黑骨心故一喪天力骨每三氣興

此言晴明檢

洗冤錄表云  
內有檢骨偽條  
造傷痕之法

當與此參看

紅油傘之紅字  
疑是黃字之訛

此與下條言  
陰雨檢法

洗冤錄備攷  
云凡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癟天  
陰則用蒸法，去火卽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澆地窖內乘熱

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爲度除  
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  
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  
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  
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  
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卽見血  
此言年久屍首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檢骨

望

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  
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  
次久而莓<sup>音</sup>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  
油雨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恐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  
黯血癟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  
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  
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  
舊損痕無不畢見

此言煮骨不得見錫

此與下二條  
言屍經數次  
洗罨驗傷痕  
隱處之法

云凡傷人腰  
久皮肉潰爛  
在右間定於  
右肋骨直至  
耳骨右頭

洗罨錄備攷  
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  
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  
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  
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寸其左腰左  
諸骨俱是或  
黃白相間色  
大不侔於右  
邊骨殖紅赤  
色傷痕其驗  
左間虛悞處  
亦然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  
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絲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絲絛。  
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敲打折者。芒  
刺在裏在外者非。若觸體骨有他故處。骨青。骨  
折處滯淤血。

毒補誣洗罨錄鑑證

卷一 檢骨

醫  
之四十四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  
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擁罨檢訖。併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觸體。  
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領頸骨。井口骨。竝全。  
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腋骨。竝全。  
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膀。與跨左腿。  
左廉肋。竝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竝全。  
右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竝全。

四縫骨者前  
後左右也輔  
臂之骨曰髀  
骨脛骨旁生  
者亦曰髀骨  
節後論沿身  
骨脈條內之  
筋骨也

洗罨錄表云  
胸骨三條分  
左右卽龜子  
骨在心坎之上  
也心坎骨

云洗罨錄備攷  
卽心骨

井口骨井字疑  
行文  
此與下二條  
言忤作喝報  
笄字疑是井字  
之訛謂兩肩井  
也

此言驗訖標號埋瘞標記

護心軟骨  
損此骨者立  
鑿其骨青紫  
色

上條標號在

未檢之先此

標號在檢訖

之後

尾蛆骨不入

背骨行下細

此與上驗骨

條可參看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臚肋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竝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紮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重刊補註洗冤鑑證

卷一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置之四五

此辨新舊傷  
緊要關鍵  
路字應作露  
字解

骨傷止言紅

色未及赤色

青色宜與卷

二木鐵等器

條參看

洗冤錄表云  
人身舊痕書  
中凡三見此  
雖入檢骨條  
內實爲檢驗  
通例且按之  
虛平句非指  
骨言也。若拘  
滯檢骨則於  
理猶稍隔膜

辨。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瘢。雖久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癥。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此章前段單  
論檢骨辨生  
前死後後段  
論檢而及驗  
并辨舊痕





疑難雜說云  
顱門骨浮出腦壳  
骨縫之外少許淡紅色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附攷



不法骨傷驗現於錄現傷可驗屍相骨上受中骨傷。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腰蓋因下部參極有無露外驗紅頭即驗屍。猶疼痛難忍血往上奔是以傷現於牙爲本骨或拱於之法另設檢骨皆赤色者是也。此亦因兩手腕於觀根亦周密故不屬不知意。以爲血凝滯案或錯會洗頂死元法推死現於部上而至之時屍未潰爛傷色現於牙根裏骨虛性處傷立等受檢屍身亦可與必檢。

次損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查傷隱骨中也。故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血盆骨在驗屍圖內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印上髀內在骨載髀骨中陷之血盆即血盆骨註骨脈云。乾隆二十八年江撫湯通飮驗骨註骨此檢數時最宜細看他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乾隆三十八年例。腎骨為致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頒發。而骨是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凡傷之時原屬有傷可驗又云檢驗下部之人其痕皆現于上牙根裏。不在此法。凡傷之時原屬有傷可驗又云檢驗下部之人其痕皆現于上牙根裏。

盡皆昧于檢驗之別，裝點附會，致多錯誤等。因

## 續輯

辨換骨。初到屍場，喚看人同驗。原封不有，無存開棺仔細看明確。骸骨倒亂，整繫口不對。奸弊出端詳，新舊見假封。

惟辨相圈真對。○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頭臚項

畜肋相似，亦各有差別。人肋寬平，大形不一。

頸脊繫口，差顏色，不必比人骨白。外堅而內

細驗見分，明實虛。

黃仕月呈到骨殖，督同仵作逐塊成七分，不等。色黑中空無髓，餘皆碎小，及六成塊者，凡三十一塊，量長三四分。檢

朋致死黃杰山焚屍滅跡一案，詳稱將

周折。乾隆四十年萍鄉縣民黃仕月控蘇友

情，釋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將蘇友朋

另文申報。于十六日下午赴宜春索欠曾經火焚，盡不

明死，來歷以定案情。否則生人既無踪迹，更不

便。且骨碎何有于髓，更不

定人獸。骨得自何所，亟應呈

子骨訊。據仵作吳仕榮供稱，洗冤錄載，男

女骨黑，這是未曾被火燒





的若經火內燒過的骨殖仍是白色可見無分男女一經火燒骨色盡白又乾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傅廷瑞謀死張尙忠一案小的同新建縣仵作曾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止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中間有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并頑發檢骨圖內格式全然不同也不是洗冤錄載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是獸火骨從前小的報骨殖黑色是辨他不是說中空不實辨他不是人骨原分兩項說的並不以顏色黑白分他人獸兩空就是無髓的話也不過是形容骨殖中髓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審通詳又經司駁覆轉詳批結在案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骨

卷之三

檢擲獲無名屍骨多具。竝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

州民陸工千等毆死貴州民王景華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觸體十三顆竝零星骨一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碍難按圖填格當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王景華等年若干歲竝據仵作喝報檢得某洞起出有傷觸體七具及零星各骨第十一號觸體骨一具某處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量係木器傷第二號觸體一具云云各有有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量係木器傷第八號領額第一號觸體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觸體骨一具額門上有舊瘡孔尖長五分穿透體孔口光滑骨色白額骨青暗色俱無血量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號觸體

有體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眉稜骨破碎云第五號觸體骨第六號觸體骨均碎云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領額云云又某骨一起出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又某骨一起出有傷無傷各骨均碎不辨關係何物致傷報畢逐加親檢無異當云云及路斃乞丐麻瘋丟棄洞內作爲葬地病某有場不云又死人棄屍該洞又訪查某洞常有土民將田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卽甘各結附卷

中毒身死竝死後殘毀屍骨。

○驗得已死梁遠文問年若干歲

週身骨殖完全仰面額門骨連左太陽骨又有裂痕共分八塊自額門橫至右太陽死後傷上下牙根俱微青色胸膛心坎



骨裏面青黑色外面青黑色左右飯匙骨俱青黑色左手指尖骨五個右手指尖骨廢爛一個現存四個俱青黑色兩手指甲三個廢爛共存七個俱青黑色兩胯骨兩眼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脛骨骯骨腳踝骨脚掌骨兩趾尖脚跟骨俱黃色趾甲九個廢爛尙存一個黃色合面項頸骨至脊背骨脊骨腰眼骨方骨尾蛆骨俱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黑色仰面左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俱無血癰係死後裂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毒身死竝死後殘毀屍骨

**拳傷及毆傷小腹癰傷骨**

及毆傷小腹癰傷骨。○驗得已死黃漢祥  
屍骨完全，問生年，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

異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脇竝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當卽訊問作作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傷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抓破腎囊驗得顫門血紅上下牙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下牙根裏骨俱不現紅顫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有骨可檢如今已檢出拳傷那左脇憑檢驗洗冤錄也。不曾開載毆傷兩脇應與小腹左邊係是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檢何骨故此左脇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原不曾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今黃



漢祥屍骨右下牙根有紫紅一  
就下载有與腎囊受傷同字樣但頤門血紅上  
纔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邊係被拳打  
歐傷非抓傷臂囊可比故此止右下牙根這

### 應傷骨

○膝蓋跪壓左脇應傷合面致命腰間方骨  
拳殴肚腹傷圓一寸二分不整紫紅色係打  
應傷骨○上牙根裏右邊骨紫紅色圓  
打應傷骨○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 病後推跌致死骨

○仰合面週身骨殖白色  
脾兩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無痕故此  
裏骨及腰間方骨無現紅云云詰問併作某側  
現據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膊一下某側跌坐地  
坐地右臂兩臂該有傷痕爲何檢無傷痕供某原說用  
是震損臟腑供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

### 霸補註冤鑑言

卷一 檢骨

至

○兩臂無傷若是震地其勢不重故此右臂  
脾兩骨一推某側跌坐地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  
內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無痕故此右臂  
推氣喘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痰壅俱可被  
推跌不休這明係病體虛弱被

###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

○檢得何際康體一具仰面致  
微骨偏右有血瘀一綫長八分寬不及命  
生前受傷平復後患病身死訊據作委綫一頂體  
供稱何際康受傷後已隔八十五日身死故委綫  
茲檢明何際康愈斷難延至八十五日之久處死某係微分心骨  
如傷未痊限之外查偏右係致命之處死某係微分心骨  
檢明何際康項心偏右及左手掌骨各



有血瘀一命實係受傷平復後旋值患病身死以至平致  
血未散盡微有血瘀且查洗冤錄內載  
日爭毆雖未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平致  
死猶著等語可見骨殖血瘀最難消散如  
受傷平復日久色即淺黑今何際康受傷  
平復未久旋即病斃以故色尙微紅委係  
患病身死並無別故等情取具該仵作甘  
結附卷嘉慶十五年貴縣案

### 傷痊病故毀傷屍骨○

檢得毛有勝仰面致  
寸二分微有血瘀骨未損係刀傷頂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命  
縫擊碎一條右邊有裂縫二條孔口左邊有裂骨  
白色無血瘀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頂生俱  
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查  
心骨左卽屬屍格內之偏左係屬致命之處  
位今旣檢有血瘀何以又稱因病身死如隨部頂  
提該仵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  
該仵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

果傷痕沉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  
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  
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孔內碎骨並未  
落棺內隨提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  
後伊主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  
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抬至空  
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  
所落沙土之內等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  
處相符尙缺骨殮碎骨用桶裝貯交保  
填格取結骨殮碎骨二塊湊合嘉慶場  
十六年羅

城縣案

### 發痧身死誣告毆斃檢骨○

仰面不致命領頸  
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色  
七分不致命右肋三節骨有淡綠色一條長綠條  
長八寸寬四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色  
三分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斜



後咽喉布塞氣閉。○週身骨殖完全仰面不  
右領頸骨相連一傷斜長二寸六分寬一  
寸九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底傷致命咽  
喉內藍布一團係生前塞入口內右血盆  
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七分不致命左臂骨  
連髀骨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俱紫  
紅色有血暈係竹片傷左膝蓋骨連脛骨  
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寬七分紫紅色有血  
暈係柴棍傷合面不致命左後肋骨第五  
條第六條相连一傷圓圓二寸四分第七  
條第八條相连一傷圓圓二寸四分第九  
條第十條相连一傷圓圓二寸四分俱紫  
紅色有血暈俱係拳傷右後肋第四條至  
第八條相连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寸  
八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傷餘無別故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榆骨

紅色係磕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輕微皮肉消爛故此檢無傷痕等語當場填格取

長一寸六分寬三分俱無血瘀兩手指甲雨脚趾甲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驗別故委係生前發痧身死據作供稱檢的實在不是傷痕質之屍親據供某生前曾經習武果屬吃過壯藥等語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於牙根裏骨等語今某所控某被某拳打致死如果屬實傷痕應現於牙根裏骨今檢驗某牙根裏骨係淡紅色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腸即屬軟肋與肚腹相近又恐現於腰間方骨跡復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無痕骨其非腸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右眼胞脊背有傷痕今檢右眼眶脊背等六節皆屬白色隨訊據作供稱原報右眼胞上胞指甲抓傷脊背一條長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下傷痕僅止黃豆大淡



## 毆後溺死檢骨○

驗得已死某週身骨殖完全  
問報年歲屍骨量長四尺一寸

左骨一傷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偏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竅腦壳用灌水灌進傾出有沙泥不致命第七條左前肋骨拳傷不致命左腋肋骨一連兩傷上一傷斜長八分寬二分下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三分俱微紅色係撞傷其餘週身骨節被毆後落水身亡

## 氣閉○

○完全量長四尺三寸仰面致喉骨腐爛餘骨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二條相連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三分不整有血暈骨斷係石塊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氣閉身亡

## 檢驗女屍○

隨令仵作起出某氏屍棺檢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眼同

屍親犯證人等如法洗檢據仵作某喝報檢得已死某氏屍骨完全量長四尺一寸仰面致命顱門骨微開青藍色係截產門骨應傷不致命顱門骨赤色合面不致命脊骨第五節第六節骨共一傷合量長五分寬二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鐵器傷不致命脊骨前助骨自上數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肋骨共一傷合量斜長二寸寬三分紫赤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亡

## 檢駝背骨○

維謙南豐縣汪廷楷會檢南豐縣李民黃方陶毒死黃耀輝黃楊氏二命案內黃楊氏係駝背其脊骨一節至五節連脊骨骨節生就讚鱗通

## 重刊補註冤鑑卷一

檢骨

七

此係錄內指示男女周身骨脈  
相生之處自上而下一一備列  
俾洗冤者光明乎致命之原則  
檢時自不致爲迷惑此洗冤最  
要處

右手踝右字疑衍文

臑音儒肱骨  
脚也又音眺肩  
胎膊骨俟效  
圖內血盆骨  
之上有肩井  
膕骨

鶡與髑同韻  
會云膊前骨  
俗稱肩骨是  
也此云膊前  
肉者肉字疑  
卽骨字之訛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嫩骨如。臑骨上生者肩鶡。音魚膊。前肉也。肩鶡之前者橫鶡骨。橫鶡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卽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嗓子。嗓子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重利補洗冤鑑證卷二 論沿身骨脈

卷二 論沿身骨脈

又詩傳釋文  
云髑謂肩前  
兩間骨橫髑  
血盆骨界間  
有饭匙骨  
胫足大指毛  
肉也恐是類  
字之訛。煩車  
之下有顎煩  
顎骨  
眉際卽眉稜  
骨  
婦人無承枕  
骨  
釵骨卽肋骨  
腰門骨卽腰  
骨  
腋骨

人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鼈寬骨。體兩腋間。鼈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臍。曲



膝蓋骨中有  
領骨  
補臂者髀骨  
脛骨旁生者  
骻骨又橫謂之  
前臂骨亦名髀  
檢骨格云琵琶  
骨所云婦人  
之髀骨脛骨  
非橫謂前之  
髀骨琵琶骨  
之髀骨也

腋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  
生者骻恆音骨。骻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  
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  
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  
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  
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後生者脚跟  
也。宋本作掌骨後生者踵  
以上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嗓子上之結喉。曲鬚上之項心。眉際末之太陽。與眞鼻山根印堂。腦角竝釵骨。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言

卷一 論沿身骨脈

三

五十六

附攷  
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聰明  
是肋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  
不是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人其多  
手骨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  
四骨僅有十個。不等。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助  
膝骨大於腿。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助  
骨。存相不齊。無足爲異。在今日第當遵定刊  
驗骨書。奉爲正宗。若外書所載。聊刻質三助昌  
而已。

原本腰字上有  
中者之三字

洗冤錄備攷

云骨經日久

風雨剝損須

刮白刺血滴

上看其沁入

有紅癰方是

滴血何關洗

冤而必錄於

此者王明德

云必先試其

是親骨非親

骨然後再辨

其爲眞命非

眞命也

活人刺血須

兩人手指緊

竝一處用刀

橫割使兩人

之血齊入水

中看其相合

此節指滴骨

合血言

作奸

此節指生者

合血言

作奸



否

夫妻滴血之  
說見洗冤錄  
補此蓋辨其  
未必然也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卽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奸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豫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眞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毒補綱錄卷一

卷一 滴血

老之五老

滴血辨

滴血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不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附攷

無冤錄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驗滴骨親法。



之，人實係屍親否耳。乃錄中首列之，何也？蓋奸惡之徒，容有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爲索詐之計者。官府雖知其奸弊，然無法以折服其陰私，則亦以大發其奸弊，必先試其是的親，然後再辨其是真命非真命。此一法，乃審斷人命，發奸摘伏之本原。使無情無所盡其詞，而己朽殘骨，亦不致橫受蒸拆。此所以冠於驗傷之首，與又聞滴血之法，不獨子於父母，卽夫於妻，則亦然。或云父母於子，夫於妻，則則倒行逆施矣。此其所以不驗與？又如其生子女，夫婦失散，年久不相識，待理蓋出乎爾，仍以反乎爾，則其所以不驗者，似宜試之。但生血見鹽醋，則無凝者，須防作奸混亂，親疎之弊。世家滴血入水試之，而果合者，然則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其言然矣。

每以無所取證爲疑。讀史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祀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洒死者骨沁卽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驗。潛殺之。旣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此則洗冤之說有自來矣。

邱山脞錄。洪武初詩人丁鶴年。因兵亂後失母墓所在。悲慕深切。夜夢母告以葬所。卽其地求而得之。見母屍正中一齒如漆。復囁指滴血試之。良驗。遂改祔父塋。律佩觿云。滴骨之法。不過欲驗告狀。

乾隆十四年直督那題驗王貴顯骸骨責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并幼女各刺臂血如法滴骨竝無沁入痕跡。審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部議再加詳。

## 附逾期生產

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載經史。○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血氣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鬱怒傷肝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及醫書。

雍正十三年刑部議駁蘭撫題王奇因伊妻楊氏十三個月生女疑係姦生。將楊氏殺死一案查洗冤錄滴血勘驗是否父子之例歷年通行應將此女與王奇滴血如係王奇所生則王奇難免。

殺妻之罪否則應另緝姦夫着另委賢員勘驗確實具題。

## 續輯

前註言鹽水洗骨卽不入此言血見鹽水醋酸無不凝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所言骨鹹卽不入血此說如粵東新安東莞香山等縣凡海水鹹處溺斃至爛則其骨爲鹹水浸透更甚臨滴時用鹽水洗骨也。凡鹹骨必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

子滴血辨認○

前詣該處據劉谷切指出埋

無顎齊憑刷查點存形跡刨去浮土查驗屍業已被水爛  
腳俱無顎缺上仰面項心骨頸門骨兩額角骨俱檢  
掌骨兩膝蓋骨兩耳牙齒共存二十三個頷頸骨  
骨頭骨兩足踝骨兩足外踝兩腿骨  
掌骨兩耳根骨俱爛缺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右骨  
方骨尾蛆骨俱爛缺餘骨俱全查驗訊劉  
身存乘脚俱無掌骨跌骨爛缺兩塊腐爛無存右骨  
掩埋未開深廣該處係屬河岸江水據彭金氏供報  
切供稱當日伊與王南一將彭茂林生年三十入歲  
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已爛不屍劉  
時長發水漫已及兩載是以骨殖多有腐爛無存右骨  
缺等語彭茂林死於水淹未開深廣該處係屬河岸江水  
檢得髑髏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喝

重刊補註冤鑑

卷二 滴血

卒 二之六十

泥沙從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  
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水  
滴入頭骨及後腿骨上均沁入骨內其刺水  
爲實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  
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

此言屍燒檢  
地之法

檢地之法惟  
燒屍滅跡者  
用之

###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毀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毀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卽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地

空

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熟。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終

此言日久忘其定在檢地之法

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

附攷

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竭者。取滾水沖泡。水面必有油浮出。若將血竭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即是焚屍處所。



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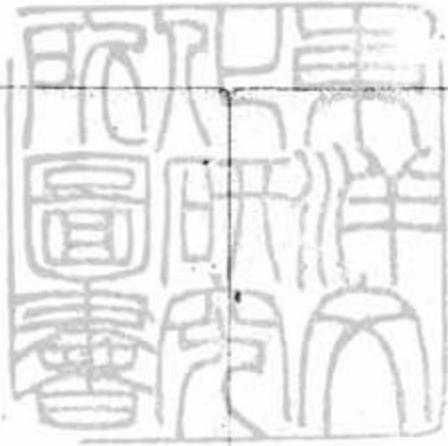
○查人命全以屍傷爲憑。今某屍已燒燬，隨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作製備。某處地方，喚檢地以憑定擬。

燒死二人檢地

○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密處，作并集犯証前詣焚屍處。

霸補洗冤錄卷一 檢地

約斜約傷一符形明辨地人之聚左其脚影其處，連結不散。聚麻於頭，上下數寸，俱無故。右屍傷痕亦與地時地取驗，以糟聚亦明。水白之迹，接胡內水白之迹，並無粘連有根，頭顱後左之染醋色，映於土，惟胡並東左一斜脇耳處映，又亦竟有麻右腳一根相人用難土成傷長。







同內可辨有手指出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  
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辨部位  
淤泥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乾涸  
並無形跡據併作劉才回稱  
在乾田燒燬今何孔澗將  
水現雖車涸現出淤泥檢地  
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並飭驗地  
行兇木扁担一根驗地  
載有檢地一法今何孔打死燒燬棄  
樹致死燒燬滅迹其燒屍之處  
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具人原澗將  
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三個係屬明  
顯并據犯媳供定案將何孔澗小可內形  
指其爲何孔樹殘骨無疑並據犯媳供定案將  
劉氏指証確鑿卽可據定案將何孔澗小可內形  
湖零陵縣案道覆部  
律定年湖南零陵縣案道覆部  
按劉辨有無乾何孔樹致死燒燬棄  
三律定年湖南零陵縣案道覆部  
光按劉辨有無乾何孔樹致死燒燬棄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地

卷五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終

欽定四庫全書



